

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文件

院研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2023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3年7月3日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本学科发展，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数学一级学科（0701）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申请我校数学专业类型博士、硕士学位时，应达到我院制定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

二、不同层次类型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

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学术成果要求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基础数学专业，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若该论文作者是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序的，且论文是由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可以不要求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

1、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其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2 及以上的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3 非同一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在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升级版）、JCR 期刊 Q1 区中的数学类期刊等公认学术期刊发表（含录用）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升级版）、JCR 期刊 Q2 区中的数学类期刊和 Q1 区中非数学类的期刊等学术期刊或在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含录用）2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如未取得上述学术成果之一，如其毕业论文足够优秀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免于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通过者可进行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且要求外审评阅结果均不低于 90 分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2、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其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 类期刊或中文核心及以上的

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参加本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作学术报告的同学，必须提供会议日程安排、本人会场报告图片（线上会议提供会场截图），报告 PPT 等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均需要导师签字确认）

（3）硕士研究生如未取得上述学术成果之一，如其学位论文足够优秀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免于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通过者可进行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且要求外审评阅结果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3、所有提交的发表论文（含录用）的学术成果，必须经导师审核，特别是录用待发表的论文，导师需要严格把关，若出现提交录用通知所涉及的论文最终没有发表，将追究其导师相关责任。

4、申请者达到上述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合格后，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可获毕业证和学位证；论文盲审结果均达 60 分，但未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可先申请进行毕业答辩，获毕业证。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可第二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5、完成培养计划后，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申请提前毕

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不同层次类型学位提前毕业学术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且博士学位论文所有盲审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在表 1 所列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的，发表论文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硕士学位论文所有盲审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如盲审成绩未达到的 90 分及以上但已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可保留盲审成绩，待达学制年限后，申请毕业及学位答辩。

表 1

分类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分类前 30% 的期刊	《中国数学会分区》一区、二区期刊	国际各类专业学会举办的大会上作大会报告、分会场邀请报告

注：表 1 引用的《中国数学会分区》为基础版，如遇《中国数学会分区》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为准。不发表在表 1 期刊上发表的其它论文，经同行专家论证后，认为该论文已达到同等水平，该论文也可计算。

三、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